

# 关于丽水市 2018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19年3月21日在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丽水市财政局

##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7.1%,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5.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0亿元,完成预算的119.2%,增长14.1%。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省对市、县(市)体制政策计算,加上转移性收入和支出,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本级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6%,增长15.6%,加上转移性收入41.45亿元,收入合计76.03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8%,增长22.5%,加上转移性支出20.74亿元,支出合计76.0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24亿元,完成预算的70.2%,增长36.6%,加上转移性收入27.41亿元,收入合计108.6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5.5%,增长128.4%,加上转移性支出1.38亿元,支出合计108.65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0万元,加上使用结转资金943万元,收入合计1253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91万元,加上调出资金9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9万元,支出合计1253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9.73亿元,完成预算的99.5%,增长2.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6.6%,增长14.3%。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结余2.97亿元。

## 二、2018年预算工作情况

**(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助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完善涉企资金管理方法,健全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总部经济发展等行业扶持政策。全年全市共兑付企业扶持资金20.37

亿元,其中市本级6.54亿元。持续推进PPP示范项目建设,全市3个项目进入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名单,数量占全省三分之一,位居全省首位。筹措落实财政资金,统筹财力全力保障“三大攻坚战”、城中村改造、丽水机场、绿道建设等重大项目。积极响应“凤凰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丽水生态产业基金的规范化管理和实质性运作,基金投资额4.98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68.15亿元。出资1.5亿元设立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10家银行签约合作协议,为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积极争取新增债券89.4亿元,其中市本级15.6亿元,为我市城中村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落地见效。**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市本级安排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22亿元。全力支持我市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支持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全力保障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的十大行动方案、30项重大任务。扎实推进瓯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丽水市内瓯江流域7县(市、区)签订三年协议,共同设立瓯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三)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务实有效。**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使有限财力优先用于民生改善。全市财政民生支出341.39亿元,增长1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9.0%,其中,市本级财政民生支出39.99亿元,增长3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2.3%。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健全基础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类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修订完善市本级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完善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财政补助机制。加大对高校发展扶持力度。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市本级安排社会保障专项资金4400万元,支持社保政策实施;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月人均130元提高到150元。市本级安排公共卫生专项资金5200万元,支持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执行数3226万元,下降11.2%。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质增效。**  
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切实为预算单位、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共到部门(单位)上门服务7276次,

服务人数达1.33万人次。做大、做精、做强“政采云”平台,“丽水制造精品馆”成为全省首个在“政采云”开放的“城市制造馆”,市本级已实现100%预算单位通过平台实施采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首次将所有市直部门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审议。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方便社会监督。完善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将原36个专项资金整合为17个,明确专项资金退出机制,规范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编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时完成2018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五)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18年,在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66件(主办5件、会办61件),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办理责任,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答复。建议办理面商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

## 三、2019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两山”发展大会精神,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强化“财”为“政”服务意识,谋在深处,干在实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集中财力办实事,全力支持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支出,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73亿元,增长7.5%。其中:税收收入113.40亿元,增长7.9%;非税收收入26.33亿元,增长5.8%。拟安排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0亿元,增长6.0%。

2.市本级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17亿元,增长7.5%,加上转移性收入36.43亿元,收入合计73.6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30亿元,增长7.3%,加上转移性支出14.3亿元,支出合计73.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5.73亿元,增长67.1%,加上转移性收入

31.77亿元,收入合计167.5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58亿元,增长32.9%,加上转移性支出24.92亿元,支出合计167.5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3万元,加上使用结转资金69万元,收入合计342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0万元,加上调出资金82万元,支出合计342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6亿元,下降13.9%。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2亿元,增长9.1%。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赤字3.6亿元,计划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 四、2019年预算工作主要任务

**(一)着力建机制稳增长,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主动适应组织收入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完善地方收入协调机制,加强财政、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收入分析预测,坚持预案管理和预测分析并举。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实时关注土地出让金入库动态,加快土地出让金结算进度,确保及时收缴入库。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重视收入的质量和结构,优化收入结构,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做好生财育财的文章,强化要素扶持、服务优化,积极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

**(二)着力强落实增活力,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好中央、省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解读、落实工作,用好用足优惠政策,确保落实到位。深入贯彻“三服务”专项行动,转作风、强担当,不折不扣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二十条意见》《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精神,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紧紧围绕市委重点工作,发挥基金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参与中核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浙江)投资基金组建。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本地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

**(三)着力压一般保重点,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制定丽水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实施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体系。

**(四)着力强服务增动能,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和“三服务”活动要求,创新载体,注重实效,持续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为企业、部门、单位送政策、送服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推进全市医疗电子票据改革;优化部门预算编制流程、财政业务管理流程,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成“政采云”丽水山耕主题馆,助推丽水农副产品走出丽水。修订《丽水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办法》。坚持财政监督服务预算管理和财政改革的理念,持续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做深做实体制文章,围绕“大花园”建设,加强体制机制研究,争取省加大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力度,争取省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支持。完善市与莲都区、开发区财政体制。

**(五)着力惠民生办实事,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统筹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确保三分之二以上新增财力用于民生。保障十方面民生实事实施和民生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以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大教育投入,提高市本级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继续提高高校生均基准定额。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市本级安排社会保障资金7000万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1100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市本级安排公共卫生专项资金5550万元。支持人才、文化事业发展,市本级安排人才专项6450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2000万元。

**(六)着力守底线防风险,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坚决防范财政领域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将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债务风险警戒线内。稳步推进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积极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加强债务全口径统计监测。积极做好政府债券管理,加强债券项目前期谋划储备工作,全力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分配额度;规范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积极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重要支撑作用。

# 关于丽水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19年3月21日在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94.67亿元,增长8.2%,增幅好于年度预期目标(7.0%),好于全国(6.6%)全省(7.1%),排名全省第1,创近五年最高增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7.36亿元,增长7.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18项经济指标有14项跻身全省前3,其中9项位居全省第1。

三次产业较快发展。农业产业稳定增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95.02亿元,增长3.1%,增幅排名全省第2。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实现增加值478.45亿元,增长11.4%,增幅排名全省第1。服务业主导作用增强,实现增加值722.72亿元,增长8.1%,高于年度预期目标(8.0%),增幅排名全省第3。

内外需求协调拉动。全面完成投资“4+1”结构性指标,民间投资增长22.6%、交通投资增长19.6%、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增长41.3%、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1.3%,均大幅高于年度预期目标;41个省市县长项目中21个落地,完成省定“落地率50%”任务目标。消费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82.91亿元,增长11.4%,好于年度预期目标(10.0%),增幅排名全省第1;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5.42亿

元,增长20.1%,增幅排名全省第1。外贸出口在复杂外部环境中稳步回升,全市实现出口总额225.91亿元,增长10.2%,高于年度适度增长预期目标。

财政金融稳定增长。全市财政总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达211.18亿元,增长17.0%,增幅排名全省第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01亿元,增长15.1%,高于年度预期目标7.6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突破100亿元,达105.12亿元,增长18.1%,增幅排名全省第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80.9%。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0亿元,增长21.0%。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2572.33亿元和1935.92亿元,分别增长11.4%和11.6%。

**(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创新动力持续增强**  
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7.5:40.8:51.7调整为6.8:41.4:51.8,一产回落0.7个百分点,二、三产分别提高0.6和0.1个百分点。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农业产业加快发展,松阳县古市镇成功申报国家农业产业示范镇,缙云县小仙都等3个园区成功申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青田县阜山乡等3个乡镇成功申报省级特色农业强镇,景宁县鹤溪镇(惠民茶)创成省级特色农业强镇。传统制造业不断优化,获批省级生态工业试点市。10大传统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1%,低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8.1个百分点。全市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338台,完成年度目标的107.3%。

新兴动能加快成长。“丽水山耕”打造农业版“浙江制造”力度加大,成为全省现代化

生态循环农业整建制试点市,新培育合作基地1122家,品牌销售额累计达135.20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2%,高于年度预期(7%以上)5.2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省第1。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健康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9.1%、15.3%和27.5%,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6.9、3.1和15.3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均为全省第1。旅游总收入完成667.88亿元,增长16.6%;农家乐民宿游客接待量和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4%和33%。全市新增市场主体40920户,其中新增企业9697户,推动企业入园338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3家,新增境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各1家,新入库“专精特新”培育企业236家。

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创新平台集聚效应凸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2.1%,绿谷信息产业园实际利用市内外投资1.28亿元,实现营收26.20亿元,税收7856万元,分别增长94.1%和94.7%,入驻企业累计达311家,创业人员达4891人。新签约臻善科技、中科讯联等一批优质项目,腾讯互联网+创新基地正式启用,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验收。创新主体不断壮大,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7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95家,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12家、企业研究院11家。创新人才加快集聚,实施“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新增5家市级院士工作站,6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2538人。

**(三)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发展后劲更**

**加坚实**

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全市202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32.5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03.3%。全年举办两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63个项目全部开工。市人大监督的12个亿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一批交通先导项目加快推进,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投资89.54亿元,丽水机场、景文高速公路、330国道塔下至腊口段公路改建等项目开工建设,衢宁铁路、金台铁路加快推进, 杭丽铁路纳入省铁路网规划。全年建成绿道870公里,投资21.69亿元。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丽水万洋低碳智造项目、飞科电器产业园、缙云骑客智能制造产业园、遂昌金属制品(不锈钢)产业园项目加快推进。一批城市赋能项目提速实施,市区棚户区改造、华侨城、高品位酒店群加快推进。500千伏丽西输变电工程启动建设。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突出选商引资一号工程,成功引入德国肖特、腾讯、世茂、银泰等大型成熟市场主体。全市引进项目445个,合同利用内资570.90亿元,其中落地大项目130个,合同利用内资438.50亿元。龙泉三田(集团)产业园、丽缙园五金机械装备小微企业园、景宁宁海幼教木玩产业园等5亿元以上项目成功落地。全年完成特色小镇投资179.09亿元,万洋低碳智造小镇、龙泉汽车空调小镇顺利进入第三批省级培育小镇名单。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创新实施市领导领办、联合督查、清单式管理等工作机制,组建“妈妈式”投资项目服务团,开展“双百攻坚”和“即赋即服”行动,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全

流程审批平均用时从原来的186天缩减至100天以内。全市132个重大项目前期有序推进,年度目标完成率达91.5%。要素保障更加有力,全年累计出让工业用地6462.03亩,增长35.4%;出让商住用地3187.34亩,增长53.7%。

**(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内生动力显著提升**

创新区(大花园)建设全面推开。编制实施创新区、大花园建设系列规划,《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经省政府同意发布实施,丽水被确定为全国唯一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围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全球知名健康养生福地、国际有影响力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目标,制定实施2018年创新区(大花园)百项任务清单、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等具体计划和方案。积极谋划和推进创新区(大花园)重大项目实施,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其中17个省大花园建设重大项目完成投资49.0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34.1%。24项重大改革、18项“一县两试点”改革稳步推进,“厅市合作”“政企合作”有力推进。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在全省率先提出以标准化管控推进大花园建设。积极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形成共建共享良好氛围,遂昌、龙泉、云和人选全省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单位名单。

“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显著。打破部门壁垒、打通信息孤岛、打破传统流程,实现所有民生事项一次办结,市县乡村四级“综合受理”100%全覆盖、网上办事100%全覆盖。先行探索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部门间办事效率提高55.5%。